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中，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数据”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自《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算，最近十二个月内，中昌数据进行了如下资产购买或出售事项：

一、资产交易情况

（一）资产收购情况

1、收购博雅科技 100% 股权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调优盈利结构和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和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

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87,00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锁价发行的方式向三盛宏业、上海立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融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69,444,443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等事项，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昌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3 号）。2016 年 7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事项并颁发了《营业执照》，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2、认购上海微问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增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微问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 2,400 万元认购上海微问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增人民币 277,560 元的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全部股权的 12%。

（二）资产出售情况

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业务转型，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55%股权出售给关联方中昌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出售给关联方舟山市普陀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且上述股权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上述交易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

关系，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